

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乃依據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設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苗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期間歷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及內容，茲因現行辦法條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時，原條文第四條條文移列為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授權設置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刪除授權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縣並無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實務上本縣殯葬設施業者係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為確保審議之公正及公平，避免有利益衝突之虞，爰刪除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另考量殯葬設施設置涉及道路交通、水土保持之專業範疇，爰刪除本府行政處處長，增加本府工務處處長及本府水利處處長。（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條文所提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代表，實係指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第六屆殯葬設施審議委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十條）